

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我局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及市局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转变机关作风、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一是充实和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成立了由党总支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其他党总支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。

二是拓宽公开渠道。通过微博、政务信息、其它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、发布信息，宣传报道市场监管工作动态、工作成效，向群众传递最新市场监管工作信息，特别是对开展企业便利化登记改革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成效等工作动态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及时予以公开。

三是严格审核审批程序，确保公开无误。由各业务股室提供公开内容，经股室所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签字后，报办公室统一公开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落实好政府信息工作各项工作，围绕群众关切的事项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不断提质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88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存在政务信息公开信息量较少的情况；二是缺乏专职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政务信息公开缺少一定的专业技术人员；三是公民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单薄，网上互动不够。

改进情况：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；（二）加强对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建立学习及经验交流平台，注重横向联系、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；（三）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平台，主动公开内容，凡属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，都要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。特别是要主动做好商事制度改革及“放管服”相关政策信息的发布、解读和培训工作、消费安全警示等信息，形成社会公众理解、关心、支持登记制度的良好氛围；（四）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及早发现、研判、处置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加强正面引导，不断提升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与认可度，逐步深化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